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继 2011 年 5 月 20 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的信，特此转递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 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第 319/11 号部令；* 这项部令要求在《官方公报》刊登颁布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关于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制度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并将决议作为部令的附件刊发。

上述阿根廷外交部令是按照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 号国家法令规定颁布的；这项国家法令规定，应充分传播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法规并使之具备约束力，以确保阿根廷共和国管辖的自然人与法人以及各国家部委和省份了解并遵守安理会法规。

* 所述文件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